附件3：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系统接入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医保发〔2020〕14号）文件和宁波智慧医保建设要求，新增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医保结算须符合医保智能提醒、药品库存管理等智慧医保监管要求，具体要求如下(如因政策调整和监管要求增加新的医保接口内容，我们将及时予以公布)。

**一、信息系统要求**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名单范围后，应建立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完成与医保信息系统联网测试，并按经办机构管理要求安装参保人身份识别等智能监控系统。

定点医药机构可自行采购使用商品化的信息系统软件，委托开发商按医保系统接入要求进行医保接口开发，并通过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联网测试验收。

（一）医疗机构申请加入医保定点的，应按经办机构要求安装医保信息系统，满足医保实时结算及监管要求。主要包括按照医保实时结算及智慧医保监管，完成医保系统接口对接（包括医保实时交易接口、医保智能提醒接口、诊疗信息采集接口、全库存电子台账接口、人脸识别接口、外配处方接口、医保电子凭证接口、异地就医接口等），将药品进、销、存业务信息纳入医保系统中心平台，实现所有药品实时库存管理、追溯管理、库存动态变化过程(入库、划拨、销售等)实时记录，保证药品账物相符。根据要求逐步应用社保卡智能身份识别技术对就医购药行为实时监控,确保医保就医购药结算行为真实有效。

（二）零售药店申请加入医保定点的，应按经办机构要求安装医保信息系统，满足医保实时结算及监管要求。主要包括按照医保实时结算及智慧医保监管，完成医保系统接口对接（包括医保实时交易接口、医保智能提醒接口、全库存电子台账接口、人脸识别接口、外配处方接口、医保电子凭证接口等），将药品进、销、存业务信息纳入医保系统中心平台，实现在售所有商品实时库存管理、追溯管理、库存动态变化过程(入库、划拨、销售等)实时记录，并应用社保卡智能身份识别技术对购药销售行为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医保购药结算行为真实有效。

**二、接入设备及网络要求**

定点机构应按照医保系统接入要求，独立配备相应的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以及医保专用网络通信线路，做好医保路由器、前置服务器、防火墙等设备的联网安装。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医疗机构应按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准备好医保前置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医保专网主备线路、刷卡机具、摄像头等必要设备。

（二）大型连锁药店，以及零售药店，应按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准备好医保前置机服务器、网络防火墙、网络路由器、医保专网线路、刷卡机具、摄像头等必要设备。

定点机构应满足医保专网接入的安全性要求，确保整个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或其它第三方网络）的安全隔离，并保证相关系统设备独立运行、医保专用。

**三、医保信息系统联网测试要求**

医药机构在纳入医保定点名单范围后，根据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系统接入要求》完成一、二两块内容的准备工作。附件中提供的《宁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计算机准备工作说明》详细介绍了医药机构需要配备的设备类型、具体型号，部分设备的采购申领方式，需要递交的相关表格以及测试验收的流程。附件中提供的《已接入医保系统的HIS、MIS系统开发商名单》供医药机构参考选择。对于公告要求同时接入异地就医定点的医疗机构，需根据附件中提供的《异地就医定点接入流程说明》做好防火墙配备以及相应网络改造，并按异地就医接口要求完成测试。

 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8日